

【共和国史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汉字简化改革研究

崔明海

【摘要】在汉字拼音化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仍未解决的情况下,为了更快地扫除文盲和普及教育,进行汉字简化成为共产党人一种较为现实的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改革主要由语言文字研究专家主导,在顺应群众需求的同时,并没有因过分追求简化而走向“民粹”路线。在汉字简化方案的制订和推行过程中,文字改革工作者以“约定俗成”为基本原则,参考了近代以来学术界对简体字的研究成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分批推行,维护了汉字本身的稳定性和规范性。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和普通群众是支持汉字简化改革的,推行简化字有利于识字扫盲,进一步增强工农群众对新政权的政治认同,但亦有一些知识分子对简化字产生疑义。1957年的政治运动中断了文字改革中的思想争鸣,客观上损害到这项改革的合法性,并进而影响到现今汉字简繁之争。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知识分子;文字改革;简化字

【作者简介】崔明海,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安徽 241002)。

【原文出处】《史林》(沪),2020.1.181~196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文字改革研究”(16YJC770002)和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文化建设背景下新中国成立初期文字改革研究”(SK2016A037)阶段性成果。

汉字简化改革是中国百年文字改革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清末至20世纪30年代就由众多文字改革者自觉倡导,并主动寻求南京国民政府的认可和在国家层面的合法性,但因诸多因素的制约而流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的支持下,以吴玉章、黎锦熙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和文字改革者将近代以来知识分子所倡导的文字改革理论不同程度地付诸实践,汉字简化改革也因此得以成功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改革是具有深远历史影响的重大改革事件。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至今,由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传统文化日益受到国家重视,学术界掀起了重新审视和反思汉字落后论和拼音化改革的思潮,社会各界对汉字简

化改革及简化字的评价争议不断,特别是汉字简繁之争不绝于耳,相关著述亦日益增多。^①各方论者基于不同的立场和论据,言人人殊,带动了社会舆论的关注,成为近些年来文化界的一个热点议题。语文研究者专注于研究简化字的来源,评析简化字的优缺点;^②有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和整理工作有宏观概述;^③也有学者重点研究了中国共产党与近现代中国文字改革的关系。^④虽然这些著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工作都有所论及,但这一时期共产党人和文字改革者为何重提汉字简化改革,推行这项改革带来了何种社会反应,官方又是如何回应的等相关问题还需进一步探讨。有鉴于此,本文基于前人的研究成果,拟从史学角度系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汉字简

化改革的重新提出以及汉字简化方案的制订经过,进一步揭示简化字分批推行之后,当时社会各界对这场改革的认识、争议以及官方的回应。本主题的探讨有益于拓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史的研究,也可以为当代中国的语言文字规划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一、拼音化视野中汉字简化改革的重新提出

汉字自甲骨文时期开始,在繁体之外,就有简体的存在。到唐宋以后,民间存在的简体字逐渐增多。不过,由知识分子主动搜集、整理简体字,以至寻求国家层面合法性的文字改革运动,还要到清末民初。近代简体字运动与汉字拼音化运动相伴而生,其初衷主要是普及民众教育,挽救民族危亡。由于南京国民政府高层政治人物和民间文化保守势力的反对以及上海出版界的抵制,这场改革功亏一篑。^⑤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掌握了国家政权之后,文字改革运动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为得到了新政府的支持,从前在国民党统治区和共产党掌管的根据地分别从事国语运动和新文字拉丁化运动的文字改革者携手重启文字改革,建设新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字改革理论继承了近代汉字落后论的思想遗产,以吴玉章、黎锦熙为代表的中共领导人和文字改革者基本达成了这样的共识:建设新国家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要扫除文盲,提高民众识字率,以便人民学习先进的文化。但与拼音文字相比,表意汉字难认难写难记,它已经成为中国教育普及和文化发展的严重障碍。为了使汉字便于人民学习,必须改革中国文字,“走拼音文字的道路”。至于文字改革的方案、步骤如何拟制和确定,还有待中共领导人和文字改革者进一步商议和研讨。^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一段时期,中共中央忙于军政大计,没有对文字改革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共产党接管北京后,大量的知识分子陆续到达此地,商讨国家大事。这时关心文字改革的人士不断增多,1949年“五四”纪念期间,吴玉章向刘少奇请示文字改革工作。刘少奇提出了他个人对文字改革的意见(此时党中央对这一问题尚未研究):文字改革

工作者可以组织学术团体研究文字改革问题,“但不局限于新文字,汉字简体字也应研究整理一下,以便大家应用”。^⑦可以说,刘少奇是党内较早提出研究整理简体字的领导人。

1949年8月,根据刘少奇的指示和其他文字改革者的意见,吴玉章拟制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的研究原则和方针,并就此向毛泽东请示。在请示信中,吴玉章认为当前文字改革工作除了研究拉丁化拼音文字方案之外,还需要“整理各种汉字的简体字,作为目前通俗读本之用”,“至于大报纸和重要书籍文件,仍照旧用整[正]体汉字”。^⑧毛泽东对吴玉章的提议并没有表明态度,他将此信转交给郭沫若、马叙伦和茅盾三人审阅,并希望他们给出集体意见。郭、马、茅三人认可了吴玉章的主张。他们在回信中指出,中国要推行拼音文字,过程一定漫长,需要有目的、有计划的研究和提倡。他们非常同意现在整理简体字,还主张以科学的方法统计常用字,“将此等日常用字之笔画繁多者加以简化,并制成定式,作为目前通俗读本之用”,或者“编成新的千字课,专为扫除文盲之用”。另外,可请“专家们研究将此等日常用字之草体订成定式,与简体并行,这对于缩短书写时间,也有好处”。至于吴玉章在请示信中提议在一些地方试行拉丁化新文字,郭沫若等人认为此时条件尚未成熟,不宜着急推行此项工作。如果能将常用字简化,同样有助于较快地扫除文盲。^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刘少奇、吴玉章、郭沫若等人提出整理简体字(统计常用字、简化笔画、拟制草体手写定式)的计划,其初始目的还仅仅是为了识字扫盲,普及民众教育,还没有上升到以简体字取代繁体字,将其作为社会通用的“正体字”的国家政策层面。

1949年10月10日,由吴玉章、郭沫若、马叙伦、茅盾、胡乔木等人领衔,20多位文字改革工作者和语文研究者、教育者组成的“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正式成立。根据吴玉章、郭沫若等人的意见,该协会主要理事一致同意“把研究拼音文字作为主要任务”,但为了应付目前的需要,也把促成“汉字的简单化和标音化”作为另一项重要任务。^⑩这时不少知识分子延续近代文字改革者的理想和热情,成立了文字改革

的学术研究团体,并通过吴玉章等人向中共中央建言献策。因为毛泽东和中央政府此时对文字改革工作并没有明确的指示,文字改革工作者只能依据形势推断“目前政府可以接受的办法大概是汉字简化”。^⑪这一推断也符合当时的实情。在各方呼吁和请示之下,毛泽东此时亦开始考虑文字改革的问题。经过征询各方意见和思考之后,1950年6月,毛泽东指示应首先进行汉字的简化,搞文字改革不能脱离实际。^⑫1950年7月10日,吴玉章在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干部会议上传达了这一指示。^⑬毛泽东正接受了郭沫若等人的意见,提出“鉴于汉字书写困难”,“印刷体当用楷书,手写体可用草书”。^⑭

这一时期共产党人和文字改革者所提倡的汉字简化并不是全新的文字改革思想。从理论来源来看,近代新文化运动以后,钱玄同所提出的汉字由繁至简的发展规律成为20世纪50年代简化汉字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⑮毛泽东、刘少奇、吴玉章和郭沫若等人之所以认同先进行汉字简化主张,一是因为汉字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社会基础,而拼音文字方案仍有诸多问题有待解决,比如声调问题、字母形式问题、标准语问题、同音词问题一直争论未决,民众是否接受拼音化文字亦未可知,当时在中国推行拼音文字并不具备现实性;二是因为新国家建设需要尽早扫除大量的文盲。尽管繁体字也可以用来扫盲,用来学习文化,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处在工业化的时代,脑力和时间都非常宝贵,不应该有丝毫浪费。而且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更必须考虑到劳动人民生产工作忙,没有多余的学习时间”。^⑯因此,文字改革者基于追求工具效率的考量,认为实行汉字简化改革在当前是“迫切需要的”。^⑰尽管文字改革者认为简体字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汉字本身存在的弊端,但他们也深知推行拼音文字不是一时能实现的,即使未来能推行拼音文字,汉字也仍然要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汉字简化改革就成为一种退而求其次的办法,简化汉字“虽然不是根本改革,却可以大大减少学习和使用汉字的困难,并且节省在使用文字时所需要的劳动力”。^⑱所以说,这种渐进性的文字改革战略是汉字拼音化改革

思想与社会现实相互影响下的产物。

提倡整理和采用简体字,并不表明毛泽东反对汉字拼音化的主张。大概在1951年下半年,毛泽东认可了众多文字改革者提出的汉字拼音化的主张,作出了“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的重要指示。^⑲1952年2月,马叙伦和吴玉章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正式向与会者传达了整理简体字,同时研究汉字拼音化方案的重要指示。1953年5月18日,在当天晚上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又较为详细地表达了他对文字改革工作的意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搞出简体字来,简体字可以创造。同时要研究注音字母,它有长期历史。将来拼音,要从汉字注音字母中搞出字母来。文字改革,第一步用简体字,注音字母,第二步拼音化。”^⑳差不多半年之后,由胡乔木任主任,董必武、徐特立、吴玉章、谢觉哉、胡绳、范文澜等十余人组成的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向中共中央提出了有条件实行的四步文字改革办法,第一步是推行简体字,第二步是统一异体字,第三步是确定常用字,第四步是将极少数汉字改用拼音字母,集合人力解决字母问题。^㉑毛泽东和中央文字改革问题委员会都以汉字拼音化作为文字改革的最后目标,但把简体字放在文字改革的第一步,这也可见汉字简化改革在中央政府文字改革战略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后来的文字改革工作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意见来推进的。

二、汉字简化方案的制订及其出台

1950年初,毛泽东对汉字简化工作作出相关指示之后,政府方面也有了积极回应。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先是邀请在京的语文研究专家座谈文字改革问题,^㉒随后专门成立了简体字研究组。简体字研究组拟定的简体字选定原则是以最常用的汉字为限,整理选定已经通行的简体字,必要时根据已有简字的简化规律,加以适当的补充。^㉓1950年9月,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编成《常用汉字登记表》,为1017个常用汉字选定了简体。这次选定简体字的主要来源有:民间通用的简体字、较为流行的“解放字”、前北平研究院字体研究会拟制的《简体字表》、北京师范大学

大学大辞典编纂处拟订的简体字、容庚的《简体字典》以及陈光尧拟选的简体字。^④不过,当时一些社会团体和语文工作者对《常用汉字登记表》的选定原则提出了质疑。《常用汉字登记表》中选定的部分简体字来自各家自创,缺乏群众基础,不易通行;草书楷化的简体字虽然能加快字体书写速度,但字形差别微小,不利于初学者的识读和书写。^⑤支持文字改革工作的叶圣陶和魏建功对教育部所编制的简体字表改动字体太多也颇为不满,他们认为“简体字仅便于书写,本体仍须认识,否则但识简体者即被摒于种种现成书籍之外”,“简体字仅能取已有者而挑选之,不必另行创造,每字必简”。^⑥根据这些意见,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决定依据“述而不作”的原则重新选定550个简体字,编成第一批简体字表初稿。

1951年10月,按照周恩来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把文字改革工作从社会教育司分出,在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负责文字改革的研究工作。^⑦1952年3月25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魏建功、黎锦熙、季羨林、林汉达、叶恭绰、曹伯韩、郑之东、易熙吾等人。与会者讨论了汉字简化的原则和要求。林汉达转达了马叙伦的意见:汉字大部分是形声字,最好能有规律地简化,简化后最好保留形符,声符也应该和原有符号读音相同。与会者对此意见分歧较大。魏建功、黎锦熙也主张有规律地进行汉字简化,但叶恭绰认为“汉字本身规律不严,简化后更难寻,应以大众易认易读为主”。^⑧尽管委员们对汉字简化的原则没有达成共识,但会议决定仍以前编选的第一批550个简体字表初稿为底本,继续研讨简体字编选工作。

1952年5月16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确定了制订简体字表的主要原则:“已有通行简体的字,以述而不作、不另造简体的原则,但无通行简体而笔画较多的较常用字,不妨另找简体”;简体字“以印刷体为准,构造宜注意与手写体相近,偏旁简化可以类推”。^⑨这个原则坚持了“约定俗成,述而不作”的原则和精神,第一次提出了“偏旁可以类推”的做法。根据以

上简化原则,汉字整理组以2000个常用字为限定范围,初步决定了第一批500个简体字的草稿。此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又多次召开会议,增选拟订出700字的《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一稿)。^⑩

1952年底,第一稿简体字表草案送交毛泽东审阅。毛泽东对汉字简化提出了两点意见(由胡乔木转达):一是汉字笔画要尽量有规律地简化。700个简体字仍然不够简,“有些字与原字只差一两笔,有些字笔划仍多,笔划形状仍不顺利,写起来别扭”;原来民间的简体字并没有规律,“作简体字可以更多利用草体”,“可以把一些草体字规律化,作为基本形体,类似日本的片假名。字的基本形体数目少,规律化,学习书写起来就方便”。二是必须缩减汉字的数量,可以利用假借的方法来代替同音汉字。只有笔画和数量都缩减了,才能称之为汉字简化。^⑪毛泽东支持有规律地简化汉字,不仅要减少笔画,还要便于书写。此前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编选简体字基本上遵循了“约定俗成、述而不作”的原则,但依据毛泽东的意见,为了让汉字简化做到简单且有规律,有的简体字还得需要重新再造,这就意味着要打破“述而不作”的原则。^⑫

可以说,毛泽东的意见为当时的汉字简化工作扫除了一些顾虑,后来的汉字简化工作也因此作了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制订了新的汉字整理工作包括汉字字形简化和字数精简两个部分,简化字形除了采用已有的简体字之外,还研究草书规律,拟制新的草化简体字;精简字数主要采用了同音代用和删除的办法,但整理组委员们也提出同音代替字不要太多的要求。^⑬与此同时,中央宣传部也对汉字整理工作给出意见:简化字形,整理通行简字的偏旁,偏旁可以类推;统一异体字,以简字为正体。^⑭因为精简汉字字数一时难以确定,汉字整理组只能先在《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一稿)700个简体字中选定338个已经通用的简体字;在统一异体字方面,拟定了《异体字统一写法表草稿》,这就形成了《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二稿)。^⑮

经中共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审阅,《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二稿)被认为“只简化338个字太少,要求根据行草书和简体字的偏旁及其他部分,采取类推方法简化”。汉字整理组依照这个意见,采用简化偏旁、类推简化兼采行草写法的办法,进一步扩大简体字的数量,于1954年2月拟制了《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三稿)(收入1634个简体字)。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将此稿分送北京的出版、教育和新闻等相关部门50多位负责同志征求意见,各方对此稿提出了意见:一是采用偏旁类推简化,需要改动1600多个简体字铜模,数量过大,依照当时的技术条件,在短时间内刻制这么多的铜模是难以实现的;二是“草书笔画增加了汉字的结构单位,打乱了原来的部首系统”,这就使得按原来部首、笔画编排的索引、字典都不能继续使用,初学者也不易掌握草书笔画。^③根据这些意见,汉字整理组又对《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三稿)加以修改,将已经整理过的简体字作为印刷体,将大部分根据行草书笔画简化出来的字作为书写体,补充简化了一些笔画繁杂而未简化的常用字,于1954年6月编制成《常用汉字简化字表草案》(第四稿)。^④

1954年7月,《常用汉字简化字表草案》(第四稿)经过汉字整理组第12次会议通过,由叶恭绰、林汉达和曹伯韩整理后提交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并得到原则同意。会议授权韦恂、叶恭绰、丁西林、叶圣陶、魏建功、林汉达、曹伯韩组成汉字整理7人小组,按照“以现有简体字和行草书为基础,对印刷、手写二体合并处理。异体字基本上以同音同义为范围,选定一个简单”的工作原则对4120多个常用汉字进行整理,制作成《印刷字体整理表》《试拟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和《异体字统一写法表》,这就是《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⑤1954年10月,吴玉章向中央呈报《关于整理汉字的报告》,报告概述了汉字整理和简化的原则、步骤和过程,《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作为报告附件也一并报送中央。^⑥1954年11月至1955年1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文改会”)改组成立后,又对第五稿作了一些整理和修改。《印刷字体整理表》经

过整理修改后合并成为《798个汉字简化表》,这个表规定了798个繁体字的简体形式。《异体字写法统一表》经过修正改称为《拟废除400个异体字表》,废除异体字其目的在于简化字数。《试拟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改称为《汉字偏旁手写简化表》,这个表酌量采用行书、草书写法规定了汉字偏旁的简化写法。这三个表合称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⑦

1954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将文改会呈报的《关于整理汉字的报告》转发各地党政机关,并发出《关于讨论汉字简化方案的指示》。《指示》要求,各地党政负责人(特别文教负责人)要仔细阅读报告,待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公布和试用之后,各省市教育厅、局要将草案下发各级学校语文教师和其他有关的社会人士阅读,有重点地召集座谈会,请相关人士阅读和座谈后对草案提出个人意见和集体意见,再将意见寄送各省市教育厅、局,汇总后送交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⑧中共中央提前发出这个指示,这就为后来《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向社会征集意见提供了组织保证。1955年1月7日,文改会和教育部发出联合通知,并印制了30万份《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分发中央和各地机关、团体、部队和学校,征集修改意见。^⑨

1955年1月以来,文改会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各界征求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并邀请北京各报社、杂志社和出版社就报刊试用简化字问题举行座谈会,同来京的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长及各地工农速成中学校长分别进行文字问题座谈。^⑩截至1955年7月下旬,文改会共收到各地人民群众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表和来信达到5167件,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教育部门都寄来了对《草案》的意见整理表。^⑪中国人民解放军也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全军师军以上的机关和宣传、文化部门以及各军政文化学校都举行了座谈会,或请专人作了报告。各军区、各军种、兵种,以及主要的院校等97个单位都提出了书面的意见或综合报告。^⑫在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的过程中,周恩来批示,要求文化部、教育部、邮电部、新华社负责人认真组织各部门讨论汉字简化方案,尽早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交修正意见。^⑬毛泽东和刘少奇亲自批

示报刊分批试行简体字事宜;刘少奇特别指示文改会,为了减少社会震动,简化字要分期分批进行,原有繁体字要保留一个时期,不要马上废除。^⑦

从1955年8月至9月底,根据各方征集的意见以及简体字的试行情况,文改会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国务院聘请董必武、郭沫若、马叙伦、胡乔木等人组成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负责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的审订工作。^⑧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按照“约定俗成,稳步前进”的原则,对简化字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文改会根据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作出取舍,再交审订委员会投票复决,后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将修正草案提请于当年10月中旬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讨论。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对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中的简化字进行了逐字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讨论结果再次修正《汉字简化方案》,并提交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作最后审订,再提请国务院公布。1956年1月28日,吴玉章在国务院第23次国务会议上作关于文字改革工作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⑩

1956年颁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包括515个简化字和54个简化偏旁,主要依据“约定俗成”的方针制作而成,为了扩大简化数量,也适当采用了同音代替、简化偏旁和草书楷化等方法。其中515个简化字的来源和主要制作方法是:(1)采用在群众中已经普遍流行的简化字,也就是一般俗字,例如:“時”“對”“權”“體”作“时”“对”“权”“体”等。在515个简化字中,这一类的字比重最大。(2)采用古代原来笔画比较简单的字,例如:“鬚”“鬚”“塵”作“胡”“须”“尘”。(3)采用通行的草书而加以楷化,例如“執”“報”“為”“發”“樂”“慮”简化为“执”“报”“为”“发”“乐”“虑”等。(4)用同音字代替(同音假借),例如:“籲”“叢”“醜”用“吁”“丛”“丑”代替。(4)偏旁类推简化,例如“東”简化成“东”,“陳”“棟”“凍”等字可以类推简化。^⑪

1955年1月,国务院发布《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向社会征集意见,官方在宣传简化字时,已不仅仅将

简化字作为扫盲和通俗读本之用,而是“要把群众手写已成习惯的那些简笔字用到印刷上面,以代替原来的繁笔字”。^⑫1956年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要求从1956年2月起,除翻印古籍和有其他特殊原因以外,经政府正式公布的简化字在全国印刷和书写的文件上一律通用,分批推行。^⑬这个决议的颁布标志着经过文字改革者近半个世纪的呼吁和运动,简体字终于获得了中央政府的承认,正式取代繁体字成为国家法定的“正体字”。

三、社会反响与官方回应

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文字改革三大任务(汉字简化、推广普通话、汉字拼音化)中最早公布于世的改革方案,这套方案一经提出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讨论。从文改会和各地收到的意见表统计数据来看,赞同汉字简化的人占绝大多数。截至1955年2月14日,在文改会收到的1000份意见表中,对简化方针表示赞同者占90.2%。^⑭根据江苏省63个市县13549人的意见统计,同意简化办法的有12281人,占90.6%;不同意的有27人,占0.2%;未表示意见的1241人,占9.2%。^⑮截至1955年4月底,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部讨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首批意见表统计,参加讨论的人数共有3739人,同意汉字简化的方针和办法的3694人,占98.8%;不同意的21人,占0.56%;未表示意见的24人,占0.64%。^⑯

从职业、文化程度等方面来看,文化程度较低的工人、农民、青少年学生、机关干部、军人基于自身学习汉字的经历,大多拥护文改会的主张,希望早日公布汉字简化方案。当第一、二批简化字在《江苏农民报》上公布后,江苏各社民校的农民学员到处提意见,有些农民说:“为啥识字课本上不同样印这样简便的字,我们写起来多简单”,“将来的字个个都如此,学起来更便当了”。^⑰排字工人郝志森认为简化汉字以后,在刻字、翻字、校对、改样上就可以节省时间了。^⑱郭海山是黑龙江省的一名村长,他对比过去学习汉字的困难经历时感叹道:“现在汉字简化了,一字好多模样,叫它只留一个模样,笔画多的,叫它减少笔画。这样,可以给我们初学字的人打开了方

便之门,很快地解除我们不识字的痛苦。”^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是义务兵役制,从当时应征入伍的新兵来看,文盲、半文盲占相当大的比例。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虽然加快了扫盲的进度,但在识字教学上仍有困难。军队的工农干部由于缺乏书法训练,再加上字体繁难,影响到书写的速度。在下达命令、起草公文以及记笔记时,单在书写方面就需花费很多时间。当第一批简化汉字公布的时候,部队官兵都表示热烈拥护。^⑥

青少年学生也普遍欢迎简化字。河南省试验小学教师胡逸生说,当他在讲台上向学生介绍简化汉字,举出“艷”字今后简化为“艳”字时,孩子们马上热烈鼓掌欢呼。^⑦江苏的一些学生看到汉字简化方案,认为简体字减轻了他们学习上的负担,并询问何时正式公布推行,有的还感觉简化和废除的字数不够多,表示不大满足。^⑧芜湖市的中学生也非常拥护简化字,他们认为汉字简化对学习帮助很大,在写作中用“宝”代“寶”,用“湾”代“灣”,普遍地使用起来。^⑨

值得注意的是,在简化字未得到政府承认之前,中小学教师在教学上对于简体字的看法不尽一致,处理的方法也各有不同。学生们在作文和周记里常常写简体字,有的教师认为简体字不是正体字,看不惯;有的老师甚至引经据典,不厌其烦地给学生讲解,企图说服学生不要随便用简体字,用简体字就算是错字;有的认为简体字写起来省时省力,社会上到处流行,老师自己也写简体字,只禁止学生写是没有道理的,因而准许学生写简体字;有的教师虽然同意学生写简体字,但反对任意求简,随便造字。^⑩《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发布之后,大部分中小学教师是支持汉字简化的。上海市教育局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语文教师及社会人士征求意见时,共发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1000多份,有8200多人提出了意见,其中大多是中、小学及工农业余学校的语文教师。在8200多人中,95.3%的人同意汉字简化方针。^⑪1955年2月至3月间,安徽省教育部门在1560名知识分子中征集对汉字改革的意见,完全赞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的方针步骤的占93.8%,认为方针正确而办法欠妥者仅占0.7%。^⑫特别是那些从事工农兵文

化教育工作的教师更是支持汉字简化。他们觉得群众学文化,时间少,条件差,识字困难,汉字简化对工农兵学习文化肯定是有益处的。^⑬

尽管大部分中小学教师是支持汉字简化改革的,但他们也表达了一些担忧。1955年2月上旬,南京一中召开《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座谈会,在发言中有的教师讲到,因为对汉字有深厚感情,花了很大力气学的,现在要改革,不免对文字改革有反感;也有一些教师因为反感那些宣传汉字落后,说汉字是“祖宗低能”而造出来的言论,而反对文字改革;还有的教师抱怨,一改倒反而使自己变成文盲了,要对照着才能写字。^⑭1955年3月,芜湖市教育局主持召开的文字改革座谈会上,文化程度高的知识分子对文字改革有抵触心理,担心简化汉字“把原来文字搞乱了”。他们提到中国的汉字有悠久的历史 and 很多的优点,一旦完全改掉是很可惜的。比如,芜湖三中有一位姓卫的老师,看到自己的姓被简化时,总想保留原字。^⑮

高校教师的心态更是矛盾不一。南京大学一位教师反映,“高等学校先生拥护是拥护,但本身不急迫需要;有人认为改了好久也未改了,因而不关心”;还有人说:“改与不改与我无关”;也有人认为“中央既然已经研究,我们也讨论不出什么了”。^⑯据四川大学中文系一位学生的观察,简化字在该校教师中的使用情况并不令人满意。很多老师(尤其是文科老师)根本不使用简化字,有的老师不但自己“不屑于”用,还不准学生在毕业论文上用,有的老师采用的简化字尽是些稀奇古怪的古体字和独创字,有的老师还坚持自己的讲稿非得直排不可。对文字改革有所非议的老师也是有的。^⑰

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对简化字和汉字简化工作也提出了很多意见。这些意见在1957年5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的三次文字改革问题座谈会上都有所反映。文字学者陈梦家是当时反对汉字拼音化的代表性人物,曾公开表达反对意见;但是,他也是支持汉字简化的,只不过对当时的汉字简化工作程序批评较多。文学家吴宓、史学家陈寅恪两人都反对汉字拼音化和简体字。吴宓在1956年重庆

知识分子代表大会和1957年西南师范学院敬老会上都明确表示不赞成文字改革及简体字。^②他在日记中对同音替代、简化部首和制作新字之法多有批评。

自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发布之后,不管是支持者还是质疑者都对汉字简化改革和简化字提出各自的看法和意见。不少支持者仍不满足于这个方案所做的简化,认为简化字数量太少,简化的面不够广,不彻底。对工农大众来说,还是不够简便。当时的全国工人劳动模范陆阿狗听到汉字简化信息之后,兴奋不已,表示希望“再多简化一些”。^③文字学家容庚也认为,汉字简化方案“尚不足以应广大群众的要求。简化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全面简化,尚有待于今后的努力”。^④毫无疑问,初识字的人和工农群众大都希望多简化一些汉字,文字改革工作者是支持这一主张的,但实际推行起来有非常大的困难。胡乔木、叶恭绰回应说,受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的限制,汉字简化工作不可能一步到位。一是物质上的限制,当时刻制模坯还没有机械化,全国只有十几个人可以刻模坯,每改革一个字,各体各号铜模至少要刻二十几副,需要二十几倍的时间。改的简化字多,印刷上准备的时间就要长。二是思想和精神层面的困难。阅读的新习惯需要逐步养成,如果一次改得太多,很多知识分子觉得很多字看起来不习惯、很吃力,就会对简化字产生反感,不利于改革的推行。简化做得不彻底,主要考虑到简化面不能太大,也要考虑到社会的接受度。^⑤可以说,刻制铅字铜模的技术和社会心理承受度共同决定了简化字只能分批进行,不可能有太多简化。

有些急于改用拼音文字的人士,认为简化费力大而效果有限,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建议直接集中精力来搞拼音文字。比如,在文改会收到的意见表中,有人提出质疑意见:“简化汉字对改成拼音文字并没有直接帮助,而且造成麻烦多走一步,这既会分散推行拼音文字的力量,又造成造新铜模等浪费。文字快要改革了,不走这一步不行吗?”^⑥胡乔木对简化字无用论这一类观点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即使以后推行拼音文字,汉字仍然会存在,学生还是要学习汉字。因为汉字记载了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要用

拼音文字翻译这些文化遗产是不可想象的。只要我们还要用汉字,就要围绕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做一系列的科学工作。比如,要研究汉字的来源和演变、汉字的检字方法、汉字的印刷和打字技术、汉字的教学心理等问题。^⑦这点也说明,中共虽然支持拼音文字,但并未主张要废除汉字,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这在实践层面也是做不到的。

令知识分子担忧的是,他们认识繁体字已成习惯,简化字太多,不容易认识,本来识字的都要因此变成文盲;对于刚刚识字读书的人来说,因为新添了简字,又要增加学习负担。施蛰存当时就有这样的感慨:“我的文字生涯,也该有三四十年了,对于祖国的语言文字,虽不能深入钻研成为语文专家,一般的使用阅读,一向都还对付得过去。可是,近来却颇有‘倒绷孩儿’之感,常常有许多文章,或一言一句,看不懂,非但如此,连自己写的文字,一经排成铅字,也往往看不懂了。真是一件很替自己担忧的事。”^⑧高名凯也指出,有些简字是有用处的,但有些简字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而引起混乱。他认为简字虽然可以给人一些方便,但同时也给人带来麻烦,因为至少每一个人都得学习两套文字。^⑨这些问题恐怕都是文字改革过渡期间必须要经历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大部分在民间流行已久,但有些简化字的通行范围是有局限性的,所以不是每个简化字知识分子都能不学而识。^⑩但这些并不能成为知识分子反对简化字的理由。叶恭绰和胡乔木指出,简体字虽有一定地区和行业差异,但大多数简体字都是大家常用的俗体字,对已识字的知识分子来说,稍微用点时间,认识简体字是不成问题的,这种负担是极小的。而对于初识字的儿童来说,汉字简化是要从印刷上根本简化,废繁存简,不但不会增加负担,反而可以解除两重负担的麻烦。^⑪

有些知识分子指摘简化字单纯地减少汉字笔画,破坏了汉字的声符和形符,打乱了汉字的“六书”规律,不同音的字,声符却相同,相同的形符代替了不同的偏旁,难以找到系统的规律。比如,吴宓在日记中从多方面分析简化字“完全破坏汉文系统”的种种表现。^⑫这也是当时一些知识分子在平时言谈

中或多或少都提及的一点。胡乔木、叶恭绰、曹伯韩等人承认部分简化字的确“破坏了原来汉字的系统”，但是，他们认为从甲骨文到篆书，从隶书到楷书，汉字传统和规律早就被破坏了，再加上各地方言音韵流转，很多形声字的声符不能表音，意符不能表义，这是汉字发展和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简化字并不是都没有规律，很多简化字也利用了形声、会意的结构方法。如“喬”简从“乔”，“橋”“僑”的右旁统改成乔，仍是形声字。当然，胡乔木也承认研究汉字的传统和规律是必要的。比如，研究字的原形和发展过程，编成字典供人们参考，这是“存古”的一面，这是需要专家学者来做的事情。简化汉字是从群众使用方便的角度考虑的，虽然为了方便牺牲了一些“六书”规律，但简化字更有利于人们的学习和使用，这个牺牲也是值得的。^⑧

“从俗”还是“从律”也是时人讨论的一个焦点问题。有人提倡应该根据“六书”，或者依照“形声”等方法有系统地整理简化字。实际上，在拟制简化字的过程中，马叙伦、毛泽东早有此提议，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很难实施。吴玉章、叶籁士、叶恭绰等人认为，汉字原来的系统是复杂紊乱的，要按照一种系统方法来整理汉字就会遇到更多的问题。假设按照“形声”方法来改造简化字，把“京”字定为“鯨、景”等字的声旁，将“涼、諒”等字的声旁改为“良”，而将“涼”改成“浪”，人们就会错认为“波浪”的“浪”；同时要替“浪、朗、郎、娘”等字找一个比“良”更恰切的声旁也很困难。如果严格地按照偏旁简化类推的办法来简化汉字，就会造成大量新汉字，致使汉字面目全非。即使能制作出新的形声简化字，要推行这种系统化的新字也是困难的。从推行方便的角度来看，汉字简化改革只能遵循“约定俗成”方针，适当调整形声简化字。^⑨

文改会为了扩大简化字的数量，采用了“省略”“假借”“类推”的方法。《汉字简化方案》分批推行之后，除了有人指出有些偏旁简化不够合理之外，知识分子较多的意见集中在同音代替简化字所带来的问题上。俞平伯、陈梦家、周祖谟、容庚等人指出，语言中常常出现同音的字或声音相似的字（有的在读音

上并不是真正的同音字），采用同音代替的办法可能会造成概念混乱。比如，以“干”字代“乾”，以“副”代“付”，以“征”代“徵”，以“只”代“隻”，以“肖”代“蕭”，等等。^⑩叶圣陶对这些同音替代字的看法比较复杂。他既认识到同音替代简化字的缺点，“感情上言甚不赞成”这些新创通假简体字，但他又从普通群众方面考虑，认为对于“不识字之人而言，则一名可以代数名，究为方便”。^⑪

因为简化字本身存在的诸多缺点，由此推而广之，不少知识分子又开始担心简化字与古籍翻印、文化遗产继承的问题。有知识分子担心，如果简化字随使用到古典书籍中，会造成大量地点和人名、文言语句的意义混淆不清，增加了读者的阅读困难。因此，翦伯赞、刘哲民、李平心、陈丕赞等人主张，在印刷古典书籍的时候，要恢复使用繁体字。^⑫吴宓将简化字与古籍、中国文化的关系看得更严重，他认为简体字大量采用之后，中国人“不识正体楷书之汉字”，不能读通浅近文言、四书五经和韩文杜诗，“伤心中国文化（汉文、儒教）之亡”，“五千年华夏之文明统绪全绝”。^⑬陈寅恪生前未写简体字，且留有遗言：他的著作必须用繁体字直排出版，否则宁可埋入地下。^⑭陈寅恪和吴宓等人大概有着相同的顾虑，他们的言论在时人看来未免危言耸听，但出发点是善意的。

对于各方指出简化字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文改会方面非常重视，并作出了积极回应。吴玉章承认“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确有少数汉字的简化办法，特别在同音代替方面，考虑得不够周到，因此在使用上还不够妥善，或者可能发生误解”。正是因为如此，文改会将根据简化字试用的经验和各方意见，对汉字简化方案进行整理修订。^⑮曹伯韩也指出，同音替代、偏旁类推不可滥用，为了照顾古书和文言文，更应该严格限制，并提出了修正建议。^⑯1957年6月，文改会召开会议对汉字简化方案中的同音代替字作出了处理意见，撤销了不是真正同音的和代替后引起意义上混淆的简化字，但已经约定俗成的同音代替字仍可使用。^⑰

文改会在推进汉字简化改革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简化字和古籍的阅读、翻印问题。一是采取约定

俗成的方针来简化汉字,不至于让汉字改变过多,学生可以通过繁简对照和查字典的办法来阅读古文;^⑧二是1956年《汉字简化方案》颁布之时,政令就明文规定,翻印古籍可以用繁体字,但在实际应用方面却很难执行到位。汉字简化方案出台之后,除了专印古籍的印刷厂,一般印刷厂撤销了过去的铜版和繁体字模,没有酌量保留全套繁体字的老字架。再加上中学文学教材由现代文学和古典文学作品混合编成,一般报刊常常引用古籍或刊登古体诗词,这就使得应用简体字的问题复杂化。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一般新闻出版机构多半采用简单的办法,不论古文和现代语文,一律用简体字排印,一些不合理的同音代替的简化字掺杂其间,产生了意义上的误解,这样就改变了古文的面貌,引起了知识分子的担忧。

在文改会看来,简化字的应用不牵涉到古籍翻印,也就不会影响到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但用繁体字翻印古籍存在着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也应该予以纠正。政府和文改会此后屡次出台文件予以说明。1962年,文改会、文化部、教育部又联合发出《简化汉字总表》的通知,这个通知要求报纸、刊物、图书、课本普遍采用简化字,但编印古籍及特种图书可以采用繁体字。^⑨1963年3月,文改会在《国务院命令(草稿)》中再次明确说明:一般出版物一律通用简化汉字,供专家使用的古籍、高等学校中国古代语言文字、历史、哲学各科的教学用书和其他某些适应特殊需要的书籍可以应用繁体字。^⑩这些措施表明,政府方面注意到了简化字在实际应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过,在简化字推行初期,文字改革者更多考虑的是简化字在普及教育方面的功用,而较少顾及到简化字可能给古籍阅读、传统文化的保留和继承所带来的影响。而在具体应用中,不管政府方面的政令如何规定,简化字仍然不断应用到文言和古籍当中,它所带来的各种影响也成为此后直至当今文化界汉字简繁争论中绕不开的议题。

余论

近代以来,在列强入侵和民族危亡的历史语境中所产生的汉字拼音化思想一直影响着中共领导人和知识分子。在“汉字落后论”的影响下,文字改革

者以推行拼音文字作为中国文字改革的最终目标,试图通过改革文字来智民强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文字改革战略中,汉字简化改革是文字改革三大任务之一,也是汉字拼音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汉字拼音化改革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仍未解决的情况下,为了更快地扫除文盲,进行汉字简化也就成为共产党人一种较为现实的选择。

中国共产党利用政治力量推动汉字简化改革具有极大的政治象征意义。胡乔木曾说:“汉字的简体是历来存在的,可是汉字简化成为一个国家的工作,我们这次还是第一次,过去历史上,没有做过这样的工作。这是反映了我们国家政权的变化。”^⑪中央政府承认简化字,与其说认同群众创造的“俗字”“解放字”,不如说是承认这些字体背后隐性存在着的主体力量——工农群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代表着人民的“政治翻身”,而推行简化字则代表着新政权为实现人民群众在文化上的翻身而作出的即时改变。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一改革正与新政权的性质相符合。

推行简化字受到工农群众的普遍欢迎,也进一步增强了工农群众对新国家的认同感。简化字推行之后,东北地区的劳动模范赵清高兴不已,他回忆说:“这个痛苦说不尽,都是旧社会给我们带来的。过去穷人家的孩子哪能上学,连吃都吃不上。今天毛主席给我们创造了一个新社会,叫我们上学,可是汉字很复杂,笔画又稠,写出一个字来不是多一笔,就是少两笔,尤其是在15画以上的字,更不好写了。我们都是半路出家的成年人,多困难呢!”^⑫在当时的文字改革话语建构之中,繁体字与旧社会、旧的统治阶级相联系,简体字与新国家、工农阶级相联系。带着在旧社会学习繁体字,甚至于没有机会上学的痛苦记忆,群众欣喜地迎接着简化字,希冀能突破繁体字的文化围困。就是在这样一种新旧、难易的对比之中,工农群众进一步加深了对新政权的认识。有些政治觉悟较高的农民曾这样讲:“现在的政府是为我们农民着想的,写这个便当字也是为了提高我们的文化。”^⑬简化字删减了汉字的笔画,却因此增强了工农群众对于新政权的政治认同。从后来的实际成

效来看,推行简化字对于扫除文盲,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的确发挥了重大作用。

《汉字简化方案》分批推行之后,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但由于各方主观认识不同,也引起了多重的社会反应。一是群众中出现了相当严重的“任意滥造滥用简化字的现象”,^⑨甚至一些出版物上使用的简化字也参差不齐;二是一些知识分子对汉字简化方案提出了许多意见,集中在同音替代和偏旁类推的问题上。为了对已经推行并经修订补充的简化字进行总结,改变社会使用简化字的一些混乱现象,文改会于1961年自行制作了《简化汉字总表》,准备将其公布,作为社会标准,以便报纸、刊物、图书和课本普遍使用。^⑩周恩来对文改会没有经过各方讨论和征求意见,就仓促制定和公布《简化汉字总表》的做法表示不满。1962年5月20日,周恩来对文改会负责同志当面指示:“简化字应当邀请各方面人士重新讨论,如有不同意见或反对意见,必须虚心接纳,即使国务院已经公布的简化字,如大家有意见,也可以考虑重新修改。”^⑪此后,按照周恩来的指示,文改会暂停公布《简化汉字总表》,并会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化教育组、文化部、宣传部等部门采取座谈、通信、访问等方式,广泛征求中央各部门、省、市、自治区宣传和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和高级知识分子、新闻出版界人士以及中小学教师、工人、农民等对《汉字简化方案》的意见,成立了由丁西林主持,叶圣陶、吕叔湘、黎锦熙和魏建功等人组成的汉字简化方案修订小组,对汉字简化方案进行了总结修订。^⑫

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处理群众所创造的新简化字也是修订汉字简化方案过程中要回应的另一个问题。自1958年《汉语拼音方案》颁布之后,在工农业“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这一时期的识字扫盲运动也进入了跃进阶段。为了加速扫盲和减轻儿童学习负担,1960年4月22日,中共中央在推广注音识字的指示中指出,“现有的汉字在今年还必须再简化一批,尽可能使每一字一般不到十笔或不超过十笔,使难写难认、容易写错认错的字逐渐淘汰”,而实现这一任务“必须依靠广大群众而不是依靠少数专家,广

大群众对此是十分热心和有办法的”;中共中央要求“各省市区委党委指令当地有关部门在今年第二季度提出一批新简化字的建议,报告中央文字改革委员会综合整理后送中央审定”。^⑬为了执行中共中央继续简化汉字的指示,196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化部、文改会联合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文化部门发出《关于征集新简化字的通知》,制定了征集新简化字的办法。该项通知指出,继续简化汉字的重要依据就是“近几年来各地群众创造的新简化字”。^⑭通知发出以后,文改会陆续收到了各地推荐的新简化字材料。

在讨论《汉字简化方案》修改意见过程中,各方没有根本反对简化汉字的意见,但都希望政府制止滥造滥用简体字的行为,主张原方案尽可能少改动。至于要不要补充新的简化字,知识分子的意见有所分歧,“小学和扫盲教师主张多增加一些,中小学教师主张少增加一些。高级知识分子希望汉字简化工作稳定一个时期”。^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文改会提出的征集新简化字的办法主观上是为了加快识字扫盲的需要,同时也回应了一些人对此前汉字简化不够的批评,两者都有意凸显了“群众”的主体地位。但是,由于受“大跃进”思维的影响,中共中央提出的“简化汉字的进度和笔画数的要求却缺乏客观基础和科学依据”,^⑯这些新简化字大多是群众新创造的,远未达到“约定俗成”的标准。如果仅仅依靠普通群众的简化习惯和一味求简的意愿来主导汉字简化的方向,强行加入新简化字,不但不利于汉字简化工作的稳定,还会引起更多的社会争议,徒增推行阻力。因此,在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时期,经过近两年时间的征求意见,为了保持简化字的稳定性和规范性,文改会在1964年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中并没有新增简化字,只是对原方案中的极少数简化字作了修改,减少了容易混淆的同音代替的简化字,对偏旁简化及类推等问题作了明确的限定,为简化字确立了标准和规范。^⑰

“文革”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影响,继续简化汉字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文改会依据1960年以后各地征集、报送和群众推荐的新简化字资料拟制了《第二

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77年12月20日发表)。在1978年初征求社会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二简”方案(草案)争议颇大,反映了很多意见,也引起中共中央的注意。经中共中央批准,教育部和中宣部随即发出通知,要求暂停使用新简化字。^⑧改革开放初期,在对《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修订的过程中,社会各界对要不要正式公布、使用这批新简化字,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作为社会交流工具,文字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规范性,如果单纯追求简化,改变过快,必然会打破这种平衡局面,引起社会的反对。因考虑到“汉字形体在一个时期内需要保持相对稳定”,以及增加新简化字对即将出版的多种大型工具书和电子计算机汉字库固定存储芯片的负面影响,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国务院建议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86年,国务院在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同时,再次肯定了《简化字总表》的价值和功用,并以此作为简化字的规范标准。^⑨

自1909年陆费逵提倡俗体字以至改革开放的近70年的时间内,共有三套汉字简化方案被提出。与民国时期流产的汉字简化改革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改革不仅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鼎力支持,也得到了主流知识分子和工农大众的认可(尽管仍有少数人对简化字有不同意见),这是这次改革得以成功实施的原因之一。《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之所以被废止,是因为该套方案制订程序和简化方法都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难以达成社会共识。^⑩与“二简”的废止对比来看,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工作也存在着缺点,但《汉字简化方案》也并非如有些海外学者所批评的那样,是中共闭门造车,随意减省笔画,改变字形,使汉字混乱而便于废除汉字的产物。^⑪如前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改革是在中共的领导下,主要由语言文字研究专家主导,在顺应了群众需求的同时,并没有过分追求简化,走向“民粹”路线。在汉字简化方案的制订和推行过程中,文字改革工作者以“约定俗成”为基本原则,参考了近代以来学术界对简体字的研究成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

见,对其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分批推行,维护了汉字本身的稳定性和规范性。这亦是这次简化改革较为成功的另一个原因。

由于特定政治环境的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文字改革工作也留有缺陷和遗憾。未识字或识字甚少的群众欢迎简化字,但一些知识分子对这项改革的评价就不那么高了,这种不满意既受到他们对繁体字、古典文化的旧有习惯、情感的影响,当然也基于他们对文字改革工作程序的分析。文字改革中最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由于将文字改革问题政治化,学术界对文字改革的基本问题(汉字为什么要改革、汉字能不能改革、汉字如何改革)讨论和研究甚少,有的议题有讨论但难以深入。^⑫这些批评当然不是无中生有。胡乔木早就关注到文字改革在“百家争鸣”方面所存在的问题。1955年4月,他在写给吴玉章、胡愈之、韦悫、庄栋、郑之东等人的信中批评说,《光明日报》的《文字改革》副刊在编辑方针上“长期地存在着关门主义的倾向,始终没有能够展开文字改革问题的自由辩论,没有能够联系对文字改革问题有兴趣有意见的各方面人士,因而引起许多读者的不满,大大缩小了文字改革宣传的影响,这是很不妥当的”。^⑬胡愈之、邵力子等人也承认文字改革基本理论问题争鸣不够,文改会在征集意见的工作上也存在着缺点。^⑭1956年中共提出“双百”方针之后,学术界关于文字改革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深入,此前的状况有所改变,但随后到来的政治运动又中断了这一思想争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汉字简化改革正是因为被蒙上了这层政治面纱,致使有些知识分子对这项改革的合法性产生了疑问,甚至影响到当今的汉字繁简之争。

注释:

①揭示简化字缺点的著述有:段生农:《关于文字改革的反思》,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缪钺:《简化字刍议》,《中国文化》1992年第6期;何林:《刍议简化汉字》,《首都博物馆丛刊》2009年第23期;流沙河编著《正体字回家——细说简化字失据》,新星出版社2015年版等;对简化字作出肯定性评

价,认为简化字利大于弊的代表性著述有:胡明扬:《简化汉字的功过》,《语文建设》1991年第1期;王宁:《二十世纪汉字问题的争论与跨世纪的汉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苏培成:《重新审视简化字》,《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周有光:《形体简化是一切文字发展的共同规律——纪念〈汉字简化方案〉公布50年》,《群言》2006年第6期等。

②谢世涯:《新中日简体字研究》,语文出版社1989年版;张书岩等编著《简化字溯源》,语文出版社1997年版;刘家丰编著《论简化字》,远帆世纪出版社2007年版。

③滕井明、姜焕柱:《中国的文字改革》,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编辑部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版。

④王爱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字改革》,人民日报出版社2015年版。

⑤崔明海:《文字与国家:近代简体字运动的兴起及其社会纷争》,《史学集刊》2010年第6期;许静波:《技术与成本之困:1935年汉字改革运动中的上海出版界》,《中国出版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⑥柏生:《全国文代会筹委会端阳欢迎各地代表在平语文学家座谈改革文字》,《人民日报》1949年6月2日,第1版;《讨论文字改革原则文字改革协会发起人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人民日报》1949年9月7日,第2版。

⑦《吴玉章关于中国文字改革致毛泽东信》(1949年8月25日),程文、陈岳军编著《吴玉章往来书信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7页。

⑧《吴玉章关于中国文字改革致毛泽东信》(1949年8月25日),程文、陆岳军编著《吴玉章往来书信集》,第188页。

⑨以上所引均参见:《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复毛泽东信》(1949年8月28日),《吴玉章往来书信集》,第191页。

⑩新华社:《中国文字改革协会主要任务研究拼音文字协会首次理事会一致同意并选吴玉章等为常务理事》,《人民日报》1949年10月21日,第4版。

⑪《答温良玉同志》,《新语文》第17期,《光明日报》1950年8月13日,第7版。

⑫吴玉章:《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会上的讲话》(1952年2月5日),《中国语文》1952年创刊号。

⑬《文字改革》杂志编辑部编《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文字改革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⑭马叙伦:《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会开会辞》(1952年2月5日),《中国语文》1952年创刊号。

⑮钱玄同:《减省汉字笔画底提议》,《新青年》第7卷第3期,1920年;《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国语月刊》第1卷第7期,1923年;魏建功:《汉字发展史上简体字的地位》,《中国语文》1952年第4期;吕叔湘:《吕叔湘全集》第6卷,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5-66页。

⑯叶恭绰:《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1955年10月15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第21页。

⑰曹伯韩:《要采用简体字来排印书报》,《文字改革》(双周刊)第1期,《光明日报》1954年3月17日,第3版。

⑱吴玉章:《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4日,第3版。

⑲马叙伦:《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会开会辞》(1952年2月5日),《中国语文》1952年创刊号。1955年,毛泽东在给他的同学蒋竹如的回信中也说:“拼音文字是较便利的一种文字形式。汉字太繁难,目前只作简化改革,将来总有一天要做根本改革的。”从这点也可以看出毛泽东当时对拼音文字的看法。参见《给蒋竹如的信》(1955年5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98页。

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98页。

㉑费锦昌主编《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语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78-179页;郑林曦:《记党的“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人民日报》1981年7月13日,第8版。

㉒《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2-13页;《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133页。

㉓《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3-14页。

㉔《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1页。

㉕《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1-112页。

㉖叶至善整理《叶圣陶日记》(中),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186页。

㉗《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24-25页;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吴玉章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86页。

㉘《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29页;《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157页。

㉙《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30-31页;《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160页。

㉚《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35、58页。

㉛关于毛泽东对第一稿简体字表草案的意见可参见《对

文字改革工作的指示及一些问题的回答》(传达记录,1953年1月26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49.10—1957.12)》,编印者不详,1967年,第27—28页;《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38页;《给马叙伦的信》(1953年5月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5—236页,注释部分。

③②《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记录摘要》,《中国语文》1953年第6期。

③③《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43页;《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172页。

③④《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45页。

③⑤《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8页。

③⑥《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3页。

③⑦《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8页;韦恽:《略谈汉字简化工作》(1955年10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简化汉字问题》,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页。

③⑧《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0、58—59页;《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3—114页。

③⑨《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2页;《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4页。

③⑩《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6、59页,《吴玉章年谱》,第422页;《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说明》(1955年1月),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编《语言政策学习资料》,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1975年,第113—116页。

③⑪《中共中央关于讨论汉字简化方案的指示》(1954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49—1956)》,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847—848页。

③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人民日报》1955年2月3日,第2版;《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6页;《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5页。

③⑬《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59—61页。

③⑭《文字改革简讯》,《文字改革》第30期,《光明日报》1955年4月29日,第2版;吴玉章:《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4日,第3版。

③⑮《魏传统代表的发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第119页。

③⑯《吴玉章年谱》,第426页。

③⑰《对〈人民日报〉采用57个简化汉字方案的批语》(1955

年5月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00—201页;《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1892—1995)》,第203页;《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65页。

③⑱《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65页;《吴玉章年谱》,第431页。

③⑲《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67—69页,《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6—117页。

③⑳《吴玉章年谱》,第443页。

④①吴玉章:《关于汉字简化问题——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4月7日,第3版;吴玉章:《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4日,第3版;陈光珪:《798个简化汉字的来源》,《文字改革》第24期,《光明日报》1955年2月2日,第3版;《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说明》(1955年1月),《语言政策学习资料》,第113—116页;

④②吴玉章:《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4日,第3版。

④③《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1956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

④④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部整理《各地人士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提要》(1955年2月14日),《中国语文》1955年第3期。

④⑤《江苏省教育厅报告》(1955年4月23日),档案号:4013—002—041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④⑥《文字改革简讯》,《文字改革》第32期,《光明日报》1955年5月25日,第3版。

④⑦《何养初代表的发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第134页。

④⑧《读者来信》,《文字改革》第30期,《光明日报》1955年4月29日,第2版。

④⑨郭海山说,高志畊、李文玉记《汉字简化给我们识字打开了方便之门》,《文字改革》第42期,《光明日报》1955年10月12日,第3版。

④⑩《魏传统代表的发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第120—121页;刘汉:《推行汉语拼音字母和推广普通话——为纪念汉语拼音方案诞生二周年而作》,《文字改革》1960年第4期。

④⑪《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和目前文字改革工作

的请示报告》(195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94页。

②《江苏省教育厅报告》(1955年4月23日),档案号:4013-002-041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③《芜湖市文字改革座谈会会议记录》(1955年3月31日),档案号:0204-02-151,芜湖市档案馆藏。

④杜子劲:《简体字在教学上的问题——答几位读者的来信》(1954年6月16日),《文字改革》第8期,《光明日报》1954年6月23日,第3版;张中杰:《语文教学迫切需要简化汉字》,《文汇报》1955年11月9日,第3版;程渤海:《我改变了对文字改革的看法》,《文字改革》第37期,《光明日报》1955年8月3日,第3版;“读者来信”,《文字改革》第30期,《光明日报》1955年4月29日,第2版。

⑤《上海教师赞同汉字简化方针》,《文汇报》1955年4月17日,第3版。

⑥《操震球代表的发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第92页。

⑦洛云:《应该把通行的简体字确定为正体字》,《文字改革》第20期,《光明日报》1954年12月8日,第3版;贾援:《简化汉字对成人识字的好处》(1955年3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简化汉字问题》,第90-91页。

⑧《江苏省讨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委员会第一次讨论记录》(1955年),档案号:4013-002-041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⑨《芜湖市文字改革座谈会会议记录》(1955年3月31日),档案号:0204-02-151,芜湖市档案馆藏。

⑩《江苏省讨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委员会第一次讨论记录》(1955年),档案号:4013-002-041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⑪罗小琳:《高等学校的老师应该重视简化字》,《文字改革》1958年第7期。

⑫吴学昭整理《吴宓书信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403-404页;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续编(1954-1956)》第2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89页。

⑬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研室预科教学小组:《我们热烈欢迎汉字简化》,《文字改革》第31期,《光明日报》1955年5月11日,第3版。

⑭容庚:《汉字简化不容翻案》,《文字改革》1957年第11期;容庚:《我对于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曾宪通编《容庚杂著集》,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250页。

⑮叶恭绰:《汉字整理和汉字简化》,《人民日报》1955年6月1日,第2版;胡乔木:《汉字简化和改革的问题》(1955年3月

15日),《胡乔木传》编写组编《胡乔木谈语言文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⑯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部整理《各地人士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提要》(1955年2月14日),《中国语文》1955年第3期。

⑰胡乔木:《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10月23日),《胡乔木传》编写组编《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100-102页。

⑱施蛰存:《倒绷孩儿》(1957年4月26日),刘凌、刘效礼编《施蛰存全集·北山散文集(第二辑)》第3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48页。

⑲高名凯:《关于文字改革》(1957年5月27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11-512页。

⑳曹伯韩:《关于修正〈汉字简化方案〉的问题》,《文字改革》1957年第8期。

㉑叶恭绰:《汉字整理和汉字简化》,《人民日报》1955年6月1日,第2版;胡乔木:《汉字简化和改革的问题》(1955年3月15日),《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77、81页。

㉒《吴宓日记续编(1954-1956)》第2册,第147页。

㉓胡乔木:《汉字简化和改革的问题》(1955年3月15日),《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79-80页;叶恭绰:《汉字整理和汉字简化》,《人民日报》1955年6月1日,第2版;曹伯韩:《关于修正〈汉字简化方案〉的问题》,《文字改革》1957年第8期。

㉔余学文:《谈谈对于文字改革的几种意见》,《文字改革》第25期,《光明日报》1955年2月16日,第3版;吴玉章:《关于汉字简化问题——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5年4月7日,第3版;叶恭绰:《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1955年10月15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第25-27页。

㉕《文字改革问题座谈会记录》,《拼音》1957年第7期;曾宪通编《容庚杂著集》,第248页;《关于汉字的前途——1957年3月22日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讲演》,陈梦家:《梦甲室存文》,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8页。

㉖叶圣陶:《谈汉字改革》,《文字改革》1957年第8期;叶至善整理《叶圣陶日记》(下),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568页。

㉗《文字改革问题座谈会记录》,《拼音》1957年第7期;秋陵:《从简体字想起的》,《文字改革》1957年第9期;《简体字带来的问题》,《新民晚报》1957年5月14日,第1版;李平心:《关于文字改革的几个问题》,《文字改革》1957年第9期;陈丕赞:《汉字简化和简化字的应用问题》,《文字改革》第75期,《光明日报》1957年1月30日,第3版。

⑧《吴宓日记续编(1954-1956)》第2册,第147、236、287、308页。

⑨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355页。

⑩吴玉章:《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8年2月14日,第2版。

⑪曹伯韩:《关于修正〈汉字简化方案〉的问题》,《文字改革》1957年第8期。

⑫《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95页。

⑬叶恭绰:《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1955年10月15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第35页;郑林曦:《汉字改革》,上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⑭《关于公布〈简化汉字总表〉的联合通知》(1962年4月16日),档案号:SZ118-02-0512-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⑮《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46页。

⑯胡乔木:《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10月23日),《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103页。

⑰赵清:《使我们可以文化上得到翻身》,《文字改革》35期,《光明日报》1955年7月6日,第3版。

⑱《何养初代表的发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编《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第134页。

⑲《反对滥造滥用简化字》,《人民日报》1962年11月17日,第2版。

⑳《关于公布〈简化汉字总表〉的联合通知》(1962年4月16日),档案号:SZ118-02-0512-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㉑《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36页。

㉒《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简化字问题的请示的通知》(1964年2月4日),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教科文卫卷(1949-1985)》,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82-383页;《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36-148页。

㉓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41页。

㉔《关于征集新简化字的通知》(1960年6月4日),《文字

改革》1960年第11期。

㉕《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第142-143页。

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65页。

㉗《〈简化字总表〉说明》(1964年5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简化字总表》,文字改革出版社1964年版。

㉘《教育部关于教材暂不使用新简化字的电话通知》(1978年4月7日),档案号:SZ118-04-0678-003,湖北省档案馆藏;《国家出版局关于停止试用新简化字的通知》(1978年7月29日),袁亮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15册,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46页;《李先念传》编写组编《李先念年谱》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81页。

㉙《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1986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律法规全书》第8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4930-4931页;刘导生:《从容忆往——95岁抒怀》,北京出版社2008年版,第284-287页。

㉚有关“二简”方案的研究可参见陆锡兴:《“二简”研究》,《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钱颖:《论〈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之存废〉》,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17年。

㉛汪学文:《中共文字改革之演变与结局》,(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3年版;亓婷婷:《从中共文字改革历史看简化字》,《师大学报》(台北)2009年第3期。

㉜陈梦家:《略论文字学》(1957年2月4日),《梦甲室存文》,第239页;高名凯:《关于文字改革》(1957年5月27日),第511-512页;《文字改革的速度是快了还是慢了》,《光明日报》1957年5月21日,第1版。

㉝《改进〈光明日报·文字改革〉双周刊编辑工作的通信》(1955年4月9日),《胡乔木传》编写组编《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88-89页。

㉞《中共中央统战部座谈会昨日复会:民主党派负责人提出许多建议》,《光明日报》1957年5月22日,第1版;《文字改革问题座谈会记录》,《拼音》1957年第7期。